

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》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(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)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三条 年度薪酬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) 正职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。基本薪酬为年度薪酬标准的50%，绩效薪酬为年度薪酬标准的50%。.....</p>	<p>第三条 年度薪酬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) 正职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。基本薪酬为年度薪酬标准的70%，绩效薪酬为年度薪酬标准的30%。.....</p>
<p>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1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度起施行。</p>